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8,294,558.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410.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33,096.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的收益，同时扣除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短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前述期限内，当发生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

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9日，英派斯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10月19日，英派斯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8年10月19日
牛振松

_____ 2018年10月19日
徐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加盖公章)